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非執行董事之調任

1.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趙小東先生將 (i) 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ii)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運營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2. 董事會考慮趙先生之專長、經驗及於國內有關鐘錶珠寶業務之網絡加上其為本集團國內加速發展高檔鐘錶珠寶業務所需要投放之時間與精力後進一步宣佈調整趙先生之酬金，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趙小東先生(「**趙先生**」)將 (i) 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ii)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運營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趙先生仍然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一職。

趙先生，現年 41 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化工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學系並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北京擁有十三年以上管理高檔消費品批發及零售之經驗。

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份加入本集團並與本公司之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耀萊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耀萊鐘錶珠寶**」)簽訂一份為期三年之顧問服務合同。根據該顧問服務合同，

趙先生為集團之 Richard Mille 手錶於中國大陸代理業務向管理層提供之建議並收取每月 40,000 港元之顧問酬金。該顧問服務合同之簽約雙方均可於預算合同終止日前六個月向對方提交終止合同通知書以終止該合同。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照趙先生參與 Richard Mille 手錶於中國大陸之代理業務為所作出之貢獻後建議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委任趙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除可收取上述每月 40,000 港元之顧問酬金以外，趙先生可按提名委員會按照其個人於本公司之職責之建議收取每月 15,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董事服務合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之委任期為兩年並可於到期後續約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趙先生獲委任為耀萊鐘錶珠寶之非執行董事並收取每月 4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以取代顧問酬金。

趙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運營總裁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考慮到本集團於國內高速發展之高檔鐘錶珠寶業務確實需要利用趙先生之專長、經驗、於國內有關鐘錶珠寶業務之網絡予以配合。趙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新僱員合約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自此趙先生可收取每月 10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按情況酬情發放之獎金。該僱員合同之簽約雙方均可於預算合同終止日前六個月向對方提交終止合同通知書以終止該合同。

為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之可能性，趙先生已辭任北京富嘉佳美鐘錶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盈嘉珠寶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該兩家公司均為擁有本公司 535,000,000 股股權，代表於本公佈日已發行股本 29.95%權益之重要股東耀萊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權益擁有人綦建虹先生所控制之公司。同時，為集中於本集團國內高速發展之高檔鐘錶珠寶業務之發展需要，趙先生亦已辭任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盈商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該兩家公司均為綦建虹先生所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披露於本公司及耀萊鐘錶珠寶之董事職位外，從未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中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重要職

務。趙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他概無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d)至(v)條之規定，本公司概無就委任他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任命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現任副主席趙先生上任為運營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期望趙先生為本集團整體及其國內高檔鐘錶珠寶業務與營運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黃振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